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381/E304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，特區政府一直嚴格遵守，並在其框架下依各專屬法律法規履行職務。

《澳門基本法》第 32 條與公務人員候命無關，亦與居民享有旅行和進出澳門的自由無關。

根據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 279 條“義務”的規定，公務人員專門為公共利益服務，並有義務應上級的要求或指示執行職務，包括在非辦公時間隨時候命或提供超時工作，因此，公共部門可因應工作需要，對員工實施一些管理措施，以便當有突發事件和緊急工作時，能召喚必要的人員返回工作地點工作，以確保向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，以至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。

因此，並不存在違反《澳門基本法》中有關澳門居民享有旅遊和進出澳門的自由的規定。當然，相關人員被召回工作地點提供超時工作後，特區政府會按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，依法為相關人員給予超時工作補償。

特區政府亦理解若要求人員在非辦公時間隨時候命，可能會對人員的生活作息造成一定的影響，故特區政府在正進行的《澳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一階段修訂方案中，提出設立“候命制度”的建議，對於其職程沒有候命或隨時被召喚的義務，但又有需要長期候命的情況作出規範，符合條件的人員可獲得相應的津貼。有關修訂的草案預計將於今年完成及交立法會討論。

“候命制度”是新設立的制度，相關法案須經立法會討論通過及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公佈後，才可產生效力和實施，故不存在追溯或補償問題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7年6月23日